

证券代码：874775

证券简称：云岭光电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武汉云岭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 上市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鉴于武汉云岭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为保障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相关承诺能得到切实有效的履行，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提出如下约束措施：

一、公司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如未能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本公司将在本公司股东会及北交所官网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若因本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以及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本公司将及时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本公司将及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公

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3) 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前，对公司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资或津贴的措施。

二、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如未能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本企业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本企业未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所做各项公开承诺事项，将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决、决定，本企业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决、决定；

3、如本企业未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所做各项公开承诺事项，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如未能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如本人未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所做各项公开承诺事项，将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决、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决、决定。

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

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人民法院依法确定投资者损失数额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上市申报前 6 个月内通过公司增资扩股新增股份的股东与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 12 个月内产生的新股东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如本人未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所做各项公开承诺事项，将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决、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决、决定。

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人民法院依法确定投资者损失数额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宗军、傅孝思、罗娇对《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武汉云岭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武汉云岭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武汉云岭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武汉云岭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0日